

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(第一期)特定區區段徵收

領取特別救助金應備證明文件須知

- 一、親自領取者：申請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（切結「與正本相符」，並蓋章）、印章。
- 二、委託他人領取者：受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、印章、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切結「與正本相符」，並蓋印鑑章）、印鑑章、印鑑證明（一年以內核發）及委託書（應蓋委託人之印鑑章）。
- 三、請領特別救助金時，請領戶應符合「桃園市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（第一期）特定區區段徵收案安置補助救濟獎勵原則」第 7 點規定，始得領取。
- 四、領取特別救助金，應繳證件如下：

應備文件		備註
1.	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	1. 身分證明文件係指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（切結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並蓋章）。 2. 國民身分證住址與特別救助金歸戶清冊住址不符時，應檢附原住址（即清冊住址）及現址之戶籍謄本，如統一編號與特別救助金歸戶清冊相同者，得免檢附。
2.	特別救助金具領切結書	由領款人切結本案徵收公告時確實設籍於本案區段徵收範圍(設籍住址)之建築物且有居住事實，並具領特別救助金，茲保證絕無冒領、溢領或其他不法情事，若有其他不實、不法或誤領之情事，致損害他人或政府權益時，本人願意將所領之補助費用悉數繳還，並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3.	轉帳同意書及領款人之存摺封面影本	為因應新冠肺炎防疫工作，本階段原則以轉帳方式辦理發價作業。
其他特殊情形	4. 推派具領同意書	立同意書人為領取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(第一期)特定區區段徵收案發放之特別救助金，共同推派代表代為領取，特立此同意書為憑。
	5. 委託書（委託他人領取者須檢附）	委託他人領取時，應填妥委託書（委託人應蓋印鑑章），由受託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及相關文件提出申請。
	6. 印鑑證明、公證書、認證書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	1. 委託他人領取時，須檢附上項文件之一。但權利人親自到場，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得免檢附。 2. 印鑑證明應為一年內申請核發之文件。